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7—0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